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國籍法第 9 條規定，外國人申請歸化者，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，也就是實務目前做法，外國人要先放棄他國國籍後才能申辦歸化手續；未完成歸化前無法核發身分證，所以造成目前包括甘神父，還有很多外籍配偶都因而受限制。
- 二、雖然單一國籍制是目前多數國家制度，台灣雖也稱採單一國籍制，但本國人卻可擁有雙重國籍，卻限制外國人，造成比較先進國家的移民，因不願放棄母國國籍而無法取得台灣國籍，但中國配偶又可以例外不受該規定限制，可同時擁有二個敵對國家的國籍，令人費解。
- 三、雖然透過國籍法修法，可處理具特殊貢獻外籍人士如甘神父者國籍、身分證取得問題，但一般人如無所謂特殊貢獻者，問題還是存在，政府應速凝具共識，檢討現行國籍制度，避免目前互相矛盾不公平不合理的問題。

（一四八）本院賴委員振昌，以台北市立大學為吸引優秀學生就讀，將於一〇三學年度招收十五名公費生，祭出除了學雜費全免、且補助住宿費、制服費、書籍費、生活津貼等，還保證在北市任教；甚至針對學測滿級分的學生，如果選讀公費，將加碼百萬獎學金，優先選填頂尖小學；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規定「師資培育……以自費為主，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，公費生畢業後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。」立意是防偏遠或特殊地區可能師資不足，不是讓學校錦上添花之用，該校顯有違法之虞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規定：公費生畢業後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，其目的即在充裕和穩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師資，提升偏鄉學校教育品質，以保障學生教育權利。
- 二、依此條文，台北市教育局應依教育部所核定公費師資名額，給予台北市立大學的師資缺額，但顯然台北市無所謂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，所以教育部未依法審核台北市提報缺額，顯有疏失。而台北市佔盡國家資源，無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卻有頂尖小學，顯見城鄉差距之大，中央應檢討教育資源分配。

（一四九）本院賴委員振昌，為近來發現有中資逃避現行相關規定，以人頭挑在非台北市精華區（如新北市淡水、三峽新興地區），並用刷銀聯卡方式來購買預售屋，此種中資炒房方式正快速由市中心向外擴散，使國內房產更居高不下，國人買房更